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天山铝业，证券代码：00253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7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